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綱要（草案）

分區公聽會意見回應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分區公聽會意見回應表

壹、序言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北區分組一/ 全教總代表鍾正佑	我想請問特需課程綱要中，在序言開始，都有提到身心障礙學生，接下來第5行是特殊教育學生，想請問使用這兩種不同名詞是有特殊意義嗎？		此部分之領綱總稱為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然其適用對象包含具有本領綱九科目相關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或雙重殊異學生(兼具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者)，統稱特殊教育學生；故於草案內容視文意適切性使用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之用詞。

貳、基本理念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北區分組一/ 臺北市三民國小 林士揆教師	針對生活管理領域的部分，建議初階為國小階段，進階為國高中階段，讓各階段教師可供做參考。		生活管理科目考量學生致障年齡與程度不一，不宜逕依教育階段劃分課程，故採初階與進階兩階段，以符應學生異質性及課程彈性；各教育階段教師應依學生需求和特教專業，彈性參採此兩階段之內容，無須決然受制於教育階段。
2	中區分組一/ 靜修國小教師 何振偉	我再提的一個概念是說，老師因為其實現在的鑑定方式使得孩子並不是在低年級的狀況就進來了，他有可能是中年級進來高年級進來，因為我有看到老師其實今年讓我最驚艷的是用很多地方初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閱本領綱草案 p.3 說明，特需的實施以學生需求為主，不強制依照其學習年段進行，可保持彈性與適性調整。 2. 階段附註之年級可方便教學現場老師參考，若刪除恐造成老師困擾，建議仍保留。若學生能力不符合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進階的方式下去做執行，可是像學習策略的部分，他是第一學期第二學期，但是我們對應到的是孩子他其實在四年級才進來，可是他的能力其實缺損的部分可能在一年級的那個點，那變成說我們在寫課程計畫的時候變成前面到底我們會去引用，引用的方式到底合不合運作邏輯，那所以會希望是不是可以乾脆把它改成國小的初階中階進階而不是用第一學期階段第二學期階段第三學期，讓大家可以排進做交換使用的方式。		該學習階段，老師可自行調整至需要的階段，保持彈性。
3	中區分組一/ 南投縣光榮國小	我想詢問孟教授針對特需的部分，因為我們九個科目裡面的話剛剛有一位老師提到說，因為你的說明裡面你有去區分到社交技巧、學習策略跟職業教育的部分，是分五個學習階段別，在整個設計上，然後生活管理、定向行動跟點字還有工作訓練是初階跟進階，那共同性的動作訓練跟輔具科技應用的部份是完全不分，那我想知道一下，如果我是老師在看這個有一點點複雜，那當初在設計上為什麼要有這三類區分，而不要說全部好我們都用初階進階或是我們全部都用學階段別，或完全打破，因為剛剛教		請參閱本領綱草案p.3說明，基於各科目性質不同，學習階段不宜統一。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授給我們指導是說，其實我們可以不受限，就依照學生需求來做選擇那這個部分想要請教一下，謝謝。		

參、學習重點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東區分組一/ 宜昌國中蔡逸勳	現行的特殊課綱跟正在研修的「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內容，在用語上有一些不一樣，像是說：在每一個特殊需求領域裡面，分成三個部分，學習重點說明、學習表現、學習內容，這一部份我看一下內容，學習表現的部分有點像我們現在在做的，類似能力指標的部分。我想知道這兩種不同的方式是什麼？還有未來我們對於實行撰寫IEP的部分，怎麼實際地去使用？		1. 「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的寫法與脈絡是根據〈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的規定，以「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發展的主軸。所謂的學習重點分成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兩項。學習表現以向度說明，是指學生學完之後在該科目的表現。學習內容以主題方式說明，代表教師可以選為教材的內容。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是要跟該科目的核心素養呼應的。學習表現或學習內容並不是從100年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的能力指標轉換的。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是從核心素養轉換而來。至於IEP，教師需要先仔細評量學生能力現況，找出學生的特殊需求。如果需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某一科的，請先確定學生的起點行為或表現是什麼。然後確定學生在未來一學年內可以學到什麼樣的能力或行為表現，再參考學習內容，設計教材。所以學生IEP的學年目標、學期目標，不是每一學習領域或科目的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p>學年或學期目標。是先有 IEP 的學年目標、學期目標之後，再由各學習領域或科目從教學過程中分別達到整體的學期目標。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是其中之一。特殊需求領域內的各科目可以合科實施。</p> <p>2. 規劃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時，並沒有要求使用教師比對 100 年課程綱要。教師在運用課程綱要時，可以彈性合併或再分解學習表現或學習內容。課程綱要是提供教師方向與原則，並非規定教師要照著課程綱要內容一成不變的使用。事實上，學習表現不可能盡述每一個特殊教育學生的表現。再次申明課程綱要的內容是原則性的，提供老師方向。如果針對某一學生，教師覺得學習表現寫的太大，教師可以把它分解，或者重組。學生 IEP 的學年目標或學期目標是根據學生實際能力訂定，不是從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的學習表現找出學生的 IEP 的學年目標或學期目標。準確地去評量學生需求，比如說他在溝通方面，他現在的能力到底如何？那個才是決定學年目標的關鍵與依據。千萬不要把「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當成檢核表。課程綱要是一個課程的大要，一些重要的事情，原則性的內容，課程綱要不是教科書。教師在使用課程大綱時，可以依據學生表現，從課程綱要中找到方向與資源，再設計課程。課程大綱列出的內容是原則性的，導引老師的一些內容。絕對沒</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有要限制老師專業的發揮。
2	北區分組一/ 全教總代表鍾正佑	編碼的部分，第124頁，學習內容中的特生V-P-8，但是在第135頁的特生V-P-8卻變成消費與儲蓄，是否有編碼上的誤植？		承蒙勘誤，此兩處的文字應前後文一致，已修正之。
3	南區分組一/ 高雄中學李昆霖老師	我想請教2位老師，我想課綱所設計出來那些特殊需求領域的那些相關目標，應該它的主要目的是在示例，而不是窮盡所有的可能。所以我想它的重點是在那個特殊需求綱要前面那邊有，剛教授提到的作為一個參考，而沒有表現它的先後順序。可是感覺在實施規範那個部分，它好像有提到說就是特殊需求學生在IEP的執行之前，是事先去評估他在這些課綱裡面的他的每一項領域，他的能力是達到哪一個情況。就是感覺是一個由上而下，因為前面一直不斷強調從學生的生活經驗出發，從學生自發性的理念的一個過程。那一般特教老師真正在執行IEP的時候也是它會有一個優先順序的考量，因為學生他面臨到這麼多的科目，然後在時間又有限的情況之下，可是如果說到課程規範是要求是老師們去做一個全面性的評估，就是他在		依特殊教育專業，身心障礙學生 IEP 之能力評量和教育目標訂定，係採多元評量和多元資料，本領綱各科目臚列之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其性質有別於 IEP 目標，若教師基於課程本位評量用途，將其應用做為檢核學生能力和訂定教育目標之多元方法之一，是有其可參用性，但並非規定或要求須統一如此應用。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每一個領域，或者說，好像這個課程綱要變成他的檢核表，用這檢核表去看他的需要，我似乎有讀到這樣的意味。我想在執行上又會又綁住了，所謂的衝突到這2項的部分。想要請教2位老師。		

肆、其他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南區分組一/ 三民家商特教 組陳冠廷老師	有一個特殊需求課程在排學分的一個問題，以特殊需求課程來說，我們會放在校本的部分，那之前有聽一說，是不是說要在校本的架構表裡面，羅列出特殊需求的正式課程名稱?才可以讓大家知道我們在上特殊需求課程。還是比如說，我今天設了一個科目，但是我可以在課程裡面去做彈性，比如可以跨科去做課程，做我的課程設計，然後也可以依據學生需求去設計另外的課程名稱，放在校本選修的一般科目裡面。		本領綱屬於法定正式課綱，對於校內特殊教育學生若有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建議於學校課程總體計畫中宜依領綱呈現所提供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名稱，但若是班級課表上的課程名稱則可依實際課程安排彈性賦予適切名稱。
2	北區分組一/ 桃園市楊光國 中小特教組長	在特需領域中，社會技巧融入到綜合領域中實施，在排課時可以抽綜合領域時間來上社會技巧課程嗎？		本領綱並不規範排課方式，至於可否抽綜合活動領域進行社會技巧教學，建議宜視學生的適性學習需求及課程設計加以彈性考量。原則上，建議優先考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陳惠珠			量將社會技巧教學融入或整合於綜合活動領域實施，惟必要時，若抽離教學更有助於學生適性學習，亦不排除採抽離實施。
3	北區分組一/ 新竹高中李武群教師	請問在國中端，學生升學選擇高中職，甚至未來念大學，要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課程或科系甚至學校，但是在特需課綱中，相關轉銜的內容卻付之闕如，只有在生活管理的自我決策裡有找到，建議未來在研修中加入這個項目或是再開領域，另外在研修小組中建議增加國高中職教師人數，因每個學校遇到的形態狀況都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領綱之九個科目係於已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明訂，不宜另增轉銜領域或科目；就此九個科目中，以生活管理科目與轉銜之關聯性最高，故本草案將轉銜歸屬於此一科目中。 2. 本領綱草案之研訂小組與研訂過程（如諮詢會議、內容檢視）均邀集國小、國中與高中階段教師，兼顧各教育階段教師之參與。
4	北區分組一/ 臺北市三民國小林士揆教師	<p>（一）在教學現場，學生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形成IEP學年目標，能否在領綱或實施工作有類似的研討會或進修學習的課程，讓教師增能。</p> <p>（二）前面有提到跨領域的調整，也希望能舉辦研討會，讓特教班的學生能有機會全方位學習的機會。</p>		<p>（一）承蒙建言，辦理課綱應用於IEP之增能研習或研討會，屬於相關配套措施，宜由相關單位參考研議。</p> <p>（二）承蒙建言，辦理跨領域課程調整之增能研習或研討會，屬於相關配套措施，宜由相關單位參考研議。</p>